

生醫理工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 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	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院訂必修	生物統計學-R語言應用 HT3001					3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/MA1002	4	4						
	普通生物學 BM1009	3							
	普通物理 PH1031/PH1032	3	3						
	普通物理實驗 PH1023	1	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09/CM1010	3	3						
	普通化學實驗 CM1008	1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BM1004		3						
	認知心理學概論 BM1010		3						
	認知神經科學 BM2005			3					
	物理化學 BM2028			3					
	電子電路學 BM2012			3					
	電子電路學實驗 BM2013				1				
	生物化學 BM2036			3					
	工程數學(上)/(下) BM2010/BM2011			3	3				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 BM2031				3				
	程式語言 BM2004				3				
	細胞分子生物學(上)/(下) BM2032/BM2033				2	2			
	專題研究(上)/(下) BM2037/BM2038				1	1			
	材料科學導論 BM3006					3			
	醫療器材設計原理及其應用 BM2014					3			
數據科學導論 BM3018					3				
學士論文 I / II BM4003/BM4004						0	0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可修「大一英文」或英文系之其他課程，但不得以第二外語課程抵免「大一英文」學分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課程：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院、系訂必修計74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。 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及認知所(課號前二碼為BM、SB、BE、TM、NS)開設必選修科目9學分。且最多只承認二門研究所的專題課程學分，超修部分不予採認。 除上述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，選修課程至少有10學分須為以下單位開設(生醫理工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資電學院、地科學院或遙測學程)。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								